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96号

罪犯邓文社，男，1978年5月17日生，苗族，文盲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19日，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22刑初6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邓文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6年9月12日起至2030年3月11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4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黔02刑更29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罪犯邓文社减刑五个月，2019年08月16日送达；2021年9月1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黔02刑更29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罪犯邓文社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自2016年9月12日起至2029年5月11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1年09月18日送达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邓文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(未缴纳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

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文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邓文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